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建議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5
II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10
IV. 一般資料.....	10
V. 股東特別大會	11
VI. 推薦建議.....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域高融資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年度上限」	指	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同仁堂集團銷售而同仁堂集團將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並將相關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該等年度上限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旨在就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的相關產品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600085.SH)，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董事長)
金濤先生
馬觀宇先生
吳倩女士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建議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銷售，而同仁堂集團同意作為非獨家分銷商購買相關產品，並將相關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之公告，現有主要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

1. 現有該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該等度上限	1,300	1,500	1,700

2. 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

據董事所知，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939

董事持續監控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金額並未超過現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董事預計，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發生額不會超過現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之該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修訂之該等年度上限	1,450	1,670	1,850

4. 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之原因

於釐定經修訂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除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釐定現有該等年度上限之理由外，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仁堂國藥集團在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實際發生金額約人民幣1.65億元，同時，同仁堂國藥集團已接到同仁堂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下達的採購訂單金額約人民幣0.45億元，及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銷售至同仁堂集團的相關產品的預計銷售額約人民幣0.9億元。同仁堂國藥也預期銷售至同仁堂集團的相關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根據二零二零年度預計銷售情況，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至同仁堂集團的銷售額將逐年增長9%左右。綜上所述，預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同仁堂國藥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該等年度上限將分別提高約人民幣0.81億元、人民幣1.18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詳情請參見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主導產品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6.66%、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42%、西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49.38%、生脈飲口服液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一倍以上。依託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和針對某類產品由專門的公司進行統一分銷的銷售模式的逐步推廣，例如近三年同仁堂股份旗下之「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增幅達到22%，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強

董事會函件

化與同仁堂系內終端門店和各分銷網絡的合作力度，預計未來本集團在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將進一步提升；

- (iii)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中藥在防治新冠肺炎研究方面得到了廣泛的應用和關注，市場對中藥需求不斷擴大，本公司所生產的藿香正氣水等品種被列入國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診療方案》。本公司根據病症特點和中醫藥治療理念，以及疫情防控常態化後公眾增強免疫力的需求，針對疫情「防、控、抗、養」四個階段，推出「補益、養肺、兒藥、抗癌、腎病」五大品類，進一步加大於同仁堂集團銷售網絡的銷售力度。加之當前中國經濟和市場情況的逐步好轉，預期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就相關產品銷售額將進一步增長；
- (iv) 本集團始終以品種發展為核心，產品涵蓋中成藥、食品、化妝品等領域，中成藥涉及丸劑、片劑、顆粒劑、口服液和膠劑等多種劑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品種群建設的不斷完善以及產品結構的持續優化，通過研發、品種引進等方式，不斷豐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品種及品類，預期也將帶動未來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的增長；及
- (v) 綜合考慮到上述第(ii)(iii)和(iv)項因素，包括主導產品於同仁堂集團分銷網絡的充分合作、品種群建設的持續優化以及中國市場狀況的好轉等，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將會逐年增長10%左右，並已就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出現任何無法預計的增幅預留了5%左右的緩衝。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執行協議

本集團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將不時及於必要時簽訂規定交易相關條款之具體執行協議。

具體執行協議乃就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約定具體條款，因此，具體執行協議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任何具體執行協議將包含在銷售框架性協議中和相關的該等年度上限中，如果超過其範圍，本公司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6.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修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簽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銷售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銷售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訂立具體執行協議之本集團成員單位的相關銷售部門（「**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銷售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相關規定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相關規定，及保證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iii. 由於大部分中成藥產品之價格相對穩定，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

董事會函件

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部門工作人員初步調查及銷售經理最終審核。考慮成本因素以及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設定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相關產品之價格出現大幅增加或減少等情況下，本公司銷售部門或物價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方案，主管銷售的副總經理初步批准，經銷售、物價、財務等相關部門研討後，最終經經理辦公會審批；

- iv.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相關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事務辦公室，倘相關業務部門須修訂年度上限，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v. 根據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修訂之該等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

董事會函件

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21,110,000股附有投票權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9%)。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之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其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

董事會函件

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域高融資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修訂該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敬啟者：

建議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修訂現有該等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之意見詳情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其於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中載列的其他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股東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修訂該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該等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 陳清霞 詹原競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該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由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修訂至分別為人民幣1,450百萬、人民幣1,670百萬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修訂該等年度上限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生效。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屬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修訂之該等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 貴公司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本次委任應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於過往兩年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時，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 貴公司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

域高融資函件

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均能達成或付諸實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質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質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或質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

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iii) 經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測；(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v)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協議樣本和相關發票；(vi) 對中國醫療保健與中藥產業進行之網上文案研究；及(v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信賴所獲提供資料足以作為吾等達致意見之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就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採取一切適用合理行動。

域高融資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通函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擬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約方之資料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59,638	4,476,449	2,474,627	2,240,661
貴公司所有者 應佔淨利潤	677,815	417,650	382,631	271,650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9.6百萬元減少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6.4百萬元。收入減少人民幣58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有的亦莊分廠、劉家窯分廠的丸劑、液體製劑等多條生產線需要進行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再認證，及(ii)新舊生產基地之間產品轉移，分別是同仁堂科技唐山及大興分廠，導致公司整體產品產量下降以至收入減少。

貴集團之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8百萬元減少約3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7百萬元。貴集團之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產量下降導致收入減少所致。

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4.6百萬元減少約9.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0.7百萬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面對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 (「疫情」) 衝擊，醫藥商業零售店營業時間縮短、客流量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7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82.6百萬元減少29.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疫情衝擊下醫藥商業零售店營業時間縮短導致收入減少。

集團公司之資料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II.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經與董事商討，董事會一直審慎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經計及同仁堂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估計需求增加，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之銷售金額將

域高融資函件

超出原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現有該等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提高該等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現有該等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擬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該等度上限	1,300	1,500	1,700
擬修訂之建議年度上限	1,450	1,670	1,850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939
使用率			72.2%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約為72.2%。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擬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仁堂國藥集團在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實際發生金額約人民幣1.65億元，同時，同仁堂國藥集團已接到同仁堂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下達的採購訂單金額約人民幣0.45億元，及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銷售至同仁堂集團的相關產品的預計銷售額約人民幣0.9億元。同仁堂國藥也預期銷售至同仁堂集團的相關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根據二零二零年度預計銷售情況，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至同仁堂集團的銷售額將逐年增長9%左右。綜上所述，預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同仁堂國藥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該

等年度上限將分別提高約人民幣0.81億元、人民幣1.18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詳情請參見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主導產品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6.66%、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42%、西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49.38%、生脈飲口服液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一倍以上。依託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和針對某類產品由專門的公司進行統一分銷的銷售模式的逐步推廣，例如近三年同仁堂股份旗下之「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增幅達到22%，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強化與同仁堂系內終端門店和各分銷網絡的合作力度，預計未來本集團在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將進一步提升；
- (iii)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中藥在防治新冠肺炎研究方面得到了廣泛的應用和關注，市場對中藥需求不斷擴大，本公司所生產的藿香正氣水等品種被列入國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診療方案》。本公司根據病症特點和中醫藥治療理念，以及疫情防控常態化後公眾增強免疫力的需求，針對疫情「防、控、抗、養」四個階段，推出「補益、養肺、兒藥、抗癌、腎病」五大品類，進一步加大於同仁堂集團銷售網絡的銷售力度。加之當前中國經濟和市場情況的逐步好轉，預期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就相關產品銷售額將進一步增長；
- (iv) 本集團始終以品種發展為核心，產品涵蓋中成藥、食品、化妝品等領域，中成藥涉及丸劑、片劑、顆粒劑、口服液和膠劑等多種劑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品種群建設的不斷完善以及產品結構的持續優化，通過研發、品種引進等方式，不斷豐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品種及品類，預期也將帶動未來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的增長；及

- (v) 綜合考慮到上述第(ii)(iii)和(iv)項因素，包括主導產品於同仁堂集團分銷網絡的充分合作、品種群建設的持續優化以及中國市場狀況的好轉等，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將會逐年增長10%左右，並已就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出現任何無法預計的增幅預留了5%左右的緩衝。

經董事確認，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中公司採取的定價及付款安排將與原銷售框架性協議一致。吾等已審閱董事會會議紀錄及銷售框架性協議，除了擬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外，吾等發現銷售框架性協議之重要條款維持不變。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規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根據內部控制措施，(i)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批准的條款和條件，並且對此類條款和條件的任何相關修訂都需要重新執行適當的批准程序；(ii)定價條款、支付條款和交易金額將由相關銷售部門持續監控，審計部門將每六個月對相關關連交易進行相關內部控制和抽查，以確保相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進行；(iii)銷售部門將評估、收集於當前市場內的中成藥產品的定價，並結合自身成本因素，經與公司各有關部門討論後，提出調價方案，並由副總經理及經理辦公會批准；(iv)財務部門將負責總結每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銷售部門將報告發現可能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情況。有關銷售部門認為有必要修改年度上限的申請將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相關銷售部門負責人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在批准前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v)貴公司將確保其附屬公司將遵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v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公平合理進行，且條款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

三方的交易；及(vii)貴公司的審計師還將對此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經考慮(i)財務部門將負責總結每月的持續關連交易；(ii)相關銷售部門將確保報告任何可能超過年度上限的情況，並且在修訂批准完成之前，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iii)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審查，吾等認為，貴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為有效，確保了該等交易符合銷售框架性協議的條款，並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吾等亦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銷售清單內隨機抽樣的五個銷售合同及其產品銷售發票予(i)獨立第三方及(ii)同仁堂集團。就提供選定的樣本涵蓋了由 貴公司於銷售框架性協議期間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及同仁堂集團之一般產品類型，吾等考慮所選定的樣本均具代表性並就交易定價的比較分析提供有意義的基礎。有關交易樣本文件，吾等發現其(i)單位價格；(ii)付款條款；及(iii)發貨方法提供給獨立第三方跟其提供給同仁堂集團的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考慮有關價格及付款條款提供給同仁堂集團不遜於其提供給獨立第三方，及跟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一致。

就分析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吾等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同仁堂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修訂銷售預測。經與董事商討，吾等明白預計原年度上限之最初的假設是按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其新舊生產基地在轉移期間之調整及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路之預計需求而定。就董事之確認，吾等明白隨著國內疫情的逐步穩定，同仁堂集團銷售網絡下各分銷商已復產復工、零售店已恢復正常營業時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於同仁堂集團之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已超越上年同期之銷售金額約30.4%，其中同仁堂國藥集團之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已超越上年同期之銷售金額約50%。

根據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審查，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面對產品生產和供應短缺。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原有的亦莊分廠、劉家

窯分廠等生產單位的生產線均需要進行GMP再認證(之前GMP認證通常需要每五年更新一次)，同時，在二零一九年，部分產品需從舊生產基地轉移到同仁堂科技唐山和大興分廠兩個新建生產基地，因此，包括丸劑和液體製劑在內的部分產品的生產進度受到一定影響，從而直接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產品的產量下降。根據吾等對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審查及經董事確認，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的生產線已完成現階段所需的過渡，並在新建生產能力的優勢下運營。吾等獲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進度摘要和預測。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中成藥總體產值、產量均較上年同期增長了30%以上。

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修訂銷售上限預測，吾等明白同仁堂國藥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分別增加其國內銷售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經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吾等明白同仁堂國藥集團預計每年向同仁堂集團增加銷售為9%是按照與同仁堂集團之歷史銷售金額及 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之銷售預測每年約10%增長來釐定。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同仁堂國藥集團及同仁堂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之銷售合同，當中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並已佔以上所提及同仁堂國藥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之年度上限約56%。經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結合市場需求與疫情變化， 貴公司按照不同病種對品種資源進行梳理與細分，拉動相關產品銷售。吾等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主要產品銷售摘要，並發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包括腎病、癌症、補益和養肺有關的部分產品銷售收入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了約24.1%、41.3%、19.1%和7.0%。另外，由於受到疫情的改變，吾等明白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及銷售消毒類產品。

經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吾等明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新預測及每年上升之銷售預測是按照以上改變而修訂的，吾等明白因預計銷售額出現無法預計的增幅，就建議修訂每年上限中預留了約5%的緩衝。經考慮(i)緩衝亦可能預留於無法預計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浮動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人民幣及港元之最高與最低兌換匯率差異約為8.5%，吾等認為預留了約5%的緩衝乃屬公平合理。及後吾等發現 貴公司應就預計上升之銷售額調整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根據吾等對中國大陸(PRC)醫療保健的案頭研究，吾等注意到，醫療保健和製藥業仍然是十三五規劃的重點領域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布了《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內容涵蓋公共衛生服務，環境管理，中國醫療行業以及食品和藥品安全。該規劃綱要被確定為提高健康意識的一項國家戰略，包括五個具體目標，這些目標包括提高全國範圍的健康水平，控制主要風險因素，提高衛生服務能力，擴大衛生產業的規模以及完善衛生服務系統。儘管十三五計劃很快將於二零二一年被取代，但從《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中衍生出來的一項行動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布，明確了從二零二零年到二零三零年的十年中要實現的目標。該行動計劃的重點在於促進不同人生階段中的健康生活方式及預防疾病，包括推動並提高人們對健康飲食和運動意識。在可預見的未來十年中，在中國大陸(PRC)的醫療保健的關注度將保持相關性，並於二零三零年實現預期目標。

經參考一份主要的網上中文報紙名為中國日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表的文章標題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於二零二零年及後之承諾」，中國不斷增長的醫療保健行業主要是由於中國近期的經濟增長，帶動了整體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醫療服務的可負擔性。預計到二零二六年，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將達到人民幣1,980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增長十倍。從文章中了解到，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預計仍將為所有公民負擔得起。根據世界銀行有關世界衛生組織全球衛生支出數據庫資料，於二零一七年，美國的衛生支出約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17.1%，顯著高於中國的衛生支出約5.2%。經參考中國商業情報研究機構名為China Briefing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的一篇文章標題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視像診症與電子醫療保健的機會」，儘管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分析人士依然估計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在2.0%至2.5%之間，並且預計醫療保健支出將增加。由

於中國政府已經制定了長期醫療保健計劃，China Briefing推測，在涵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第十四個五年計劃中，醫療保健的角色將會比起前一個五年計劃發揮得更加重要。

吾等從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中國外交出版發行事業局屬下的北京國營網絡門戶，名為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標題為「傳統中藥於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抗爭中扮演重要角色」進一步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止，於國內使用中藥治療共74,866單確診的2019冠狀病毒病病例，在中國約佔91.9%。經參考一份英國廣播公司旗下報章BBC News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的文章標題為「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中國於疫情下推動傳統治療」，吾等進一步得知，雖然美國國家衛生院尚未確認中藥的整體功效，中國國務院據稱估計到2020年底，中藥產業的增長將達到約4,200億美元。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與中國醫療保健和中藥行業的關注度和預期增長相符。

經考慮因(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及同仁堂國藥集團的銷售量均超過了上年同期的金額；(ii)修訂年度上限是參照同仁堂集團對貴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增加而確定的；(iii)在疫情的背景下，估計貴集團產品需求的假設與中國醫療保健和中藥行業的增長相一致；(iv)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可防止貴集團超過原年度上限；及(v)鑑於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吾等認為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須屬公平合理。

D.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建議的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此 致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附註1)	92.01%	—	46.85%
集團公司 (附註2)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附註1)	92.01%	—	46.85%
	實益擁有人	9,480,000(L) (附註1)	1.45%	—	0.74%
	實益擁有人	11,630,000(L) (附註1)	—	1.85%	0.91%
合共		621,110,000(L) (附註1)	93.46%	1.85%	48.49%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袁賽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732,000(L) (附註1)	—	5.68%	2.79%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附註4)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7,465,000(L) (附註1)	—	5.95%	2.93%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附註5)	投資經理	47,663,000(L) (附註1)	—	7.58%	3.72%
Citigroup Inc. (附註6)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7,613,720(L)	—	2.93%	5.98%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340,000(S) (附註1)	—	0.02%	0.05%
	保管人 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20,219,350(P) (附註1)	—	1.57%	3.21%

附註：

上述披露信息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登的數據作出，下列附註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集團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擁有同仁堂股份52.45%權益。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另外，同仁堂集團亦直接持有9,480,000股內資股及11,630,000股H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賽男持有本公司35,732,000股H股好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7,465,000股H股好倉。
- (5) 由於內部重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Gaoling Fund, L.P. 及YHG Investment, L.P. 的投資經理由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變更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上述內部重組過程中，並不涉及轉讓本公司的股份。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通過Gaoling Fund, L.P. 間接持有本公司46,106,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通過YHG Investment, L.P. 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557,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tigroup Inc.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 426,370 股 H 股好倉及 340,000 股淡倉。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持有本公司 16,968,000 股 H 股好倉，並作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本公司 20,219,350 股 H 股好倉。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選董事(如適用)、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7.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之職務	
	集團公司	同仁堂股份
顧海鷗(董事長)	副總經理	—
金濤	總經理助理	—
馬觀宇	法律事務部(品牌風控部)副部長 (部門負責人)	—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亦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京彥女士，為經濟學碩士，執業藥師，現亦擔任董事會秘書。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8-1409室)進行查閱：

- (a) 銷售框架性協議；
- (b)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之域高融資函件；及
- (d) 本附錄所述域高融資同意書。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